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0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勞永樂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鄧國威先生, JP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梁栢賢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譚麗芬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
廖季堅獸醫

衛生署署理副署長
麥倩屏醫生, JP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謝麗賢醫生

香港海關署理副關長
湯顯揚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就鹽酸克崙特羅中毒問題的現行管制措施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57/00-0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詳述現時規管以鹽酸克崙特羅餵飼豬隻的制度、近期發生的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事件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所採取的行動。

2. 李華明議員表示，由於現時並無特定法例規管以藥物及化學品餵飼食用動物，因此政府當局只能檢控售賣含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肉及豬內臟的零售商，不能檢控以鹽酸克崙特羅餵飼豬隻的豬農。此舉對零售商極不公平，因為他們出於真誠向認可批發商購買豬隻產品，但產品卻有問題。他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內容提述在1999年，在屠房抽取豬隻尿液樣本中，本地與進口豬隻的不滿意比率分別為1.09%及0.21%。在2000年1月至本月初，有關比率分別為0.87%及0.049%。李議員認為，雖然當局發現部分豬隻尿液樣本含鹽酸克崙特羅殘餘物，以及在過去兩年，本地豬隻尿液樣本含鹽酸克崙

特羅殘餘物的比率較進口豬隻大幅增高，政府當局並無加強監察本地養豬場，他對此表示不滿。李議員進而表示，雖然政府文件內已表示即將向立法會提交新規例，管制餵飼藥物及化學品給食用動物，但他對政府當局需要如此長時間制訂所需法例，仍然感到失望。他詢問自1998年8月發生首宗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事件後，政府當局曾採取何種行動，以確保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

3.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說，自1998年8月發生首宗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事件後，政府當局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處理該問題。舉例而言，當時的漁農處及衛生署定期聯合巡查本地養豬場，視察豬農有否以鹽酸克崙特羅餵飼豬隻。當局在養豬場抽取豬隻尿液樣本，化驗是否含有鹽酸克崙特羅殘餘物。如發現樣本含鹽酸克崙特羅殘餘物，當局會勸諭有關豬農停止使用鹽酸克崙特羅。此外，當局亦教導豬農如何正確使用飼料，當時的漁農處亦與豬農成立有關鹽酸克崙特羅檢驗及針編制度的工作小組。

4. 由於現時並無特定法例規管以鹽酸克崙特羅餵飼豬隻，當局只可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對非法擁有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農提出檢控。漁護署助理署長同意現時並無特定法例規管以藥物及化學品餵飼食用動物，情況並不理想。為糾正此情況，政府當局即將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下提交一項新規例，管制餵飼藥物及化學品給食用動物。根據擬議的新規例，禁止使用的化學品初步名單包括鹽酸克崙特羅及有關的化合物、某些已知可致癌的人造激素，以及應預留對抗嚴重疾病的抗生素。此外，亦會按照國際慣例，在名單內訂明37種抗生素在肉類和動物身體組織可含的“最高殘餘限量”。

5. 李議員曾指出，豬肉及豬內臟銷售商如從持牌批發商或其他認可來源購入豬隻產品，但卻因該等產品含有鹽酸克崙特羅而被檢控，對他們並不公平，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及54條，出售不宜供人食用，或性質、物質或品質並非購買人所要求的食品，即屬犯罪。鑒於食品銷售商及食肆東主是向公眾供應食品的前線人員，因此他們在採購肉類及其他食物產品時，應竭盡所能確保所出售的食品可供人食用，此點至為重要。因此，即使零售商及食肆東主向持牌批發商及其他認可來源購入豬隻產品，如其後發現該產品有問題，亦不能作為他們寬免罪責的理由。

6. 李華明議員知悉，最近有兩名肉檔東主因出售含有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肉及豬內臟而被檢控，他詢問事件中供應有問題豬隻的豬農會否被檢控。食環署署長表示她不能回答李議員的問題，因為該兩宗案件的法庭審訊程序經已展開。儘管如此，一般而言，被告如能就有問題豬隻產品的來源提供資料，法庭或會予以追究。

7. 關於漁護署助理署長在上文第3段提及的工作小組，黃容根議員詢問豬農與政府當局在檢驗鹽酸克崙特羅及推行針編制度上的合作情況。漁護署助理署長回答說，豬農與政府當局已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自1998年發生中毒事件後，工作小組已舉行了15次會議，運作一直十分順利，足可證明。

8. 黃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以鑒辨3間持牌屠房內含有鹽酸克崙特羅的豬隻。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答說，在屠宰豬隻供人食用前，獸醫會先行對豬隻進行宰前檢驗，作用是鑒辨有明顯損傷或患病的豬隻，以便分開屠宰。此舉可盡量防止疾病在待宰豬隻之間蔓延，以及避免患病動物的病菌感染肉類生產的過程，污染屠宰大堂、機器、器材、職員、豬隻肉殼及其他部分。當局其後隨機抽查通過宰前檢驗豬隻的尿液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鹽酸克崙特羅殘餘物。測試通常需要4小時便有結果。如發現樣本含鹽酸克崙特羅殘餘物，該批屬於同一針編號碼的豬隻便會暫緩屠宰，留在待宰欄內2至3天，以待豬隻排出體內的鹽酸克崙特羅殘餘物。在留守期過後，當局會再向同一批豬隻抽取尿液樣本，測試是否仍然含有鹽酸克崙特羅殘餘物。如發現樣本並無鹽酸克崙特羅殘餘物，便會批准屠宰該批豬隻，否則豬隻會予以銷毀。不過，漁護署助理署長指出，如樣本只含微量鹽酸克崙特羅殘餘物，該批豬隻仍會屠宰，但豬內臟會予以銷毀。根據本港及外國的經驗，若豬隻尿液內只含有微量鹽酸克崙特羅殘餘物，豬肉99%不會受鹽酸克崙特羅污染。

9. 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若發現整批豬隻受鹽酸克崙特羅污染，當局會巡查有關的養豬場。若發現有關豬農擁有鹽酸克崙特羅，便會對他提出檢控。

10. 鄧兆棠議員提及近期發生的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個案，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由進口豬隻及本地農場豬隻導致的個案數目。鑒於肉檔售賣的豬肉通常已去皮，鄧議員詢問，若豬隻肉殼上印有“經政府檢驗”的表皮已被去除，衛生督察可如何分辨豬肉是否來自認可來源。鄧議員進而表示，元朗區議會上星期舉行會議，席上一位政府官員告知委員，元朗區仍然有非法屠宰活

動，原因是食環署職員不會在辦公時間以外對非法屠房採取執法行動。

11. 食環署署長在回應鄧兆棠議員提出的最後一點時表示，上述情況絕對不會出現，因為該署為打擊非法屠宰活動而成立的專責小組，隨時候命採取執法行動。不過，她會調查有否及為何向元朗區議會作出上述言論。食環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極重視保障食物安全，會密切監察食物鏈的每一個關鍵環節。舉例而言，豬隻在持牌屠房屠宰後，衛生督察會突擊檢查獲准運載鮮肉的车輛，查看車輛是否符合衛生規定，例如將車廂內的溫度設定於某一水平，以保持肉質新鮮，同時沒有將肉殼和內臟放在車廂地上。

12. 至於衛生督察如何辨別肉檔出售的豬肉是否來自認可來源的問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衛生督察會檢查豬隻肉殼上的“經政府檢驗”印記及發票，以確定所出售的豬肉及豬內臟是否來自認可來源。就發票而言，衛生督察亦會查核所出售的豬肉數量是否與發票所開列的數量相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指出，在過去10個月，該署曾對肉檔進行9 000次突擊巡查。突擊巡查會在一天不同的時段進行。舉例而言，該署有時會在清晨4至5時進行巡查，豬隻肉殼於那時運往肉檔，是查核肉殼是否來自認可來源的最佳時候。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繼而表示，由2000年初至今，已對出售未經批准來源的豬肉及豬內臟的8個肉檔提出檢控，其中3宗案件經已審結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其餘5宗仍有待法庭審訊。自從最近發生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事件以來，食環署已加強突擊巡查所有肉檔，迄今已進行1 500次巡查，並日以繼夜工作，監視可疑的非法屠房。

13. 至於鄧兆棠議員問及有關含有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肉及豬內臟的來源，食環署署長表示，在2000年10月6日接獲首宗懷疑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事件的報告後，衛生署及食環署已即時展開聯合調查，檢控售賣有問題豬隻產品以引致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的肉檔。為提醒公眾不要向無牌攤檔購買豬肉及豬內臟，當局於2000年10月13日將檢控行動公布周知。除了從零售方面着手追查含有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肉及豬內臟的來源外，食環署亦對非法屠宰活動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署長指出，此類執法行動能收控制之效，大規模的非法屠宰活動基本上已停止，取而代之是在新界較偏僻地點開設小規模的非法屠房。就此，她表揚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及有關的區議會提供協助，鼓勵村民透過食環署的熱線，舉報可疑的非法屠宰活動。食環署亦與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緊密合作，打擊非法進口豬隻的活動。食環署署長繼而表示，

為遏止出售有問題的肉類產品及非法屠宰活動，業已促請法院加重對罪犯的刑罰。

14. 鄭家富議員不同意非法屠宰活動已受控制，原因是被捕人數很少。他認為一些人甘願冒險從事非法屠宰活動，主要原因之一是現有刑罰不夠嚴厲。鑒於選擇參加自願退休計劃的公務員中，以食環署職員人數佔最多，鄭議員懷疑該署員工士氣受到打擊，導致很少人因從事非法屠宰活動而被捕。鄭議員亦表示，據他所知，很多肉檔經營者不知道食環署設有熱線。他希望可多作此方面的宣傳。

15. 食環署署長在回應鄭議員提出的最後一點時表示，食環署已廣泛宣傳其熱線電話(即2868 0000)，在該署所有文件、海報，以至廢紙箱等設施上，均已印有該電話號碼。至於自願退休計劃是否導致職員士氣低落的問題，食環署署長表示絕對不會出現此情況，因為負責執行食物安全職務的人員不屬於自願退休計劃指定的59個職系。她向委員保證，負責突擊掃蕩非法屠房及“燒味”工場的職員士氣十分高昂。她曾親身接觸有關職員，明白他們的情況。食環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須審核自願退休計劃的各項申請(包括食環署職員遞交的申請)，並作出適當的安排。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對食環署人手及服務的影響。

16.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由於該署及其他有關部門加強打擊非法屠宰活動，現時的該等活動大部分小規模運作，通常在棚屋甚或在貨櫃車內進行，為時只是1至2小時。她進而表示，對於從事非法屠宰活動的人及出售不宜供人食用肉類的零售商，法庭判處的刑罰並不輕。舉例而言，在2000年首9個月，因從事非法屠宰活動而被捕的4人全部被判監禁7天，其中1人緩刑3年。至於出售不宜供人食用肉類的零售商，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最近一宗法庭案件判處罪犯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緩刑18個月。

17. 鄭家富議員進而詢問，當局現時與內地有關當局有何安排，確保由內地進口本港的豬隻適宜供人食用，以及曾採取何種措施打擊非法進口豬隻。

18. 食環署署長在回應鄭議員提出的首項問題時表示，該署自2000年1月1日成立以來，負責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及加強緊密聯繫，確保由內地進口本港的食品適宜供人食用。2000年5月，環境食物局局長更率領一個5人代表團訪問北京負責此方面工作的有關當局，彼此交換意見，以改善雙方的合作，確保食物安全。為此，雙方於

2000年9月同意及簽署交換紀要。食環署亦與深圳及廣東省有關部門建立密切聯繫。舉例而言，雙方經常透過電話作出查詢及交換情報，雙方的專家小組及代表亦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

19. 至於鄭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香港海關署理副關長表示，海關與食環署及警方緊密合作，打擊經海、陸、空非法進口豬隻來港的活動。除日常的執法行動外，在2000年首9個月內，海關進行了59次行動，其中42次與食環署聯合進行，在陸路的邊境管制站打擊非法進口生豬和肉類。行動中，檢獲的豬肉約為33 900千克。在海路方面，海關人員在日常工作中曾搜查13 167艘船隻，共檢獲213 730千克豬肉。海關署理副關長指出，由於海關及警方加強海上巡邏，自1998年7月以來，並無發現以船隻走私生豬來港。近年，經羅湖及沙頭角出入境管制站來港人士所攜帶的肉類中，但並無發現豬內臟。在本年首9個月，海關曾檢查數千名經羅湖出入境管制站將食物攜帶來港的人，其中2 200人被發現攜帶豬肉來港。所檢獲的豬肉已送交食環署及漁護署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自近期發生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事件後，海關已加強檢查經陸路邊境管制站來港的貨櫃車。海關署理副關長進而表示，海關獲商販、進口商及廣東省有關當局提供情報，因此能大大提高打擊非法進口生豬及肉類的成效。在本年首9個月，海關根據線人提供的情報，進行超過10次反走私生豬及肉類的行動。舉例而言，由於接獲線報，海關於2000年3月及5月成功截獲兩批數量龐大的非法進口肉類。

20. 勞永樂議員表示，似乎內地為確保不會以鹽酸克崙特羅餵飼豬隻而實施的制度，較香港更為嚴厲。在內地，來自註冊養豬場的豬隻在出口前，必須附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簽發的動物衛生證書。勞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本港採用簽發證書的制度；若會，是否需要修訂現行法例，以實施上述制度。勞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能否保證在持牌屠房屠宰的豬隻適宜供人食用。

21.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說，由於在屠房抽取的豬隻尿液樣本的不滿意比率並無增加，又鑒於海關打擊非法進口肉類及豬肉的執法行動取得成效，政府當局懷疑近日發生的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事件，涉及在非法屠房屠宰的本地豬隻。他指出，自1998年8月實施一系列確保食物安全的措施以來，含鹽酸克崙特羅的食物樣本百分比，由1998年8月前的12.5%驟降至1999年的1.1%，並繼續下降。在屠房抽取豬隻尿液樣本的測試結果亦顯示，有問題豬隻數目很少。在1999年測試的55 600個樣本中，只有

500個(佔0.98%)結果令人不滿。本地及進口豬隻尿液樣本的不滿意比率分別為1.09%及0.21%。由2000年1月至10月初，該署共取得約44 000個尿液樣本，其中314個(0.17%)結果令人不滿(其中11個是在10月發現)。本地及進口豬隻尿液樣本的不滿意比率分別為0.87%及0.049%。

22. 至於在本港採用簽發證書的制度，漁護署助理署長認為並無需要設立此類制度，因為進口豬隻及本地養豬場的豬隻均須經過同樣嚴格的食物安全管制程序。他指出，本地及進口豬隻在屠宰前均須印上特別編配的針編號碼，以便追溯其來源。在屠宰前，會抽取豬隻尿液樣本化驗是否含鹽酸克崙特羅。如在樣本內發現鹽酸克崙特羅殘餘物，整批豬隻會暫緩屠宰。此外，在可行情況下，當局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檢控本地養豬場非法擁有鹽酸克崙特羅。

23. 張宇人議員認為，要預防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事件，最有效的方法從問題的根源着手。就此，他詢問當局有否巡查本地農場，視察有否以鹽酸克崙特羅餵飼豬隻。張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載述由1999年至今，因出售含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肉或豬內臟而被成功定罪的個案共有19宗，他詢問成功檢控的原因是否因為有關經營者從未經許可的來源購入豬隻產品，不論他們是否知道該等產品受鹽酸克崙特羅污染。他認為若肉檔及食肆經營者從持牌批發商及其他認可來源購入豬隻產品，但其後不幸發現該等產品有問題而遭檢控，對他們並不公平。此外，現行的尿液抽樣檢查並非百分百準確，足以證明所有在持牌屠房宰殺的豬隻，均適合供人食用。

24. 漁護署助理署長在回應張先生提出的第一項問題時表示，在2000年的首9個月，曾巡查68間養豬場，視察有否使用鹽酸克崙特羅作為豬隻飼料。若發現養豬場使用鹽酸克崙特羅，則會發出警告。日後當該等養豬場將豬隻送往屠房時，當局會更密切監察，並對該等養豬場的豬隻抽取更多尿液樣本進行化驗。

25. 關於張議員指出檢控肉檔及食肆經營者做法不公平的意見，食環署署長重申，該等經營者有責任出售可供安全食用的食物。不過，這並不表示確保食物安全的責任安全須由零售商及食肆經營者承擔。她指出，食物安全管制是三方面共同承擔的責任，即政府、業者及消費者。具體而言，政府須一方面確保業界遵從所有與食物安全有關的規則和規例，同時亦須向消費者提供適當的資料。業界有責任及善盡應盡的努力，確保其產品可供

安全食用。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應留心及注意風險，並在家中遵守安全的食物處理慣例。食環署署長同意現行的尿液抽查方法並非百分百準確。然而，在目前的情況下該方法是最佳的選擇。鑒於公眾對新鮮豬肉需求殷切，當局不可能要求所有豬隻均須先行通過尿液檢驗才屠宰，因為此舉會對空間、人手及化驗室資源造成很大壓力。然而，食環署署長指出，就豬肉及豬內臟含鹽酸克崙特羅進行的食物監察計劃，亦旨在確保豬肉及豬內臟可供人食用。她表示若發現食物樣本含鹽酸克崙特羅，食環署會即時告知公眾，並對有關的零售商採取執法行動。此舉應有助阻嚇出售含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肉及豬內臟。

26. 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自1998年就豬肉和豬內臟含鹽酸克崙特羅進行的特定食物監察計劃以來，每周對200個樣本進行化學檢驗。由於發現含鹽酸克崙特羅的樣本比率大幅下跌，當局於是在1999年將測試的樣本數目減至每周90個(在節日期間會增加抽查數目)。鑒於近日發生鹽酸克崙特羅中毒事件，抽查的樣本數目已增至每周120個。

27. 張宇人議員進而詢問，內地當局有否亦巡查養豬場，視察有否以鹽酸克崙特羅餵飼豬隻。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獲准運往香港的內地豬隻均來自註冊農場。該等農場必須符合有關當局訂定的若干規定，才獲准註冊。她進而表示，豬隻編碼及追查制度，以及抽查豬隻尿液進行鹽酸克崙特羅化驗，亦同樣適用於內地豬隻。據她所知，內地部分養豬場由於其豬隻未能通過香港的尿液抽查，因而被當局下令關閉。

28. 羅志光議員詢問，過往有否成功檢控餵飼鹽酸克崙特羅給豬隻的豬農，若發現本地養豬場使用鹽酸克崙特羅作為豬隻飼料，有否著令該等養豬場須予關閉。羅議員進而詢問，對於未能通過在屠房進行的尿液測試的豬隻，會否考慮禁止該等豬隻所來自的養豬場日後不能將豬隻送往屠房。

29. 食環署署長回應，由於現時並無特定法例規管以藥物及化學品餵飼食用動物，因此難以檢控餵飼鹽酸克崙特羅給豬隻的豬農。豬農亦可聲稱，他們不知道向供應商購買的飼料含有鹽酸克崙特羅。為糾正此情況，當局快將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新規例，禁止向食用動物餵飼藥物及化學品。衛生署署理副署長補充，《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抗生素條例》的主要範圍，是規管用作治療及預防疾病的藥劑劑品的擁有、供應及銷售等，包括藥物的註冊、藥物處所及批發商的發牌等。在此情況下，

若要成功檢控使用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農，惟一的方法是必須有充分證據，證明有關豬農明知而仍購買及擁有未經註冊的藥物。不過，她指出，即使能成功檢控有關的豬農，《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亦沒有條文，准許法院可撤銷被定罪豬農的養豬場牌照，因為該等牌照並非根據該條例而發出。衛生署署理副署長進而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在1998年曾嘗試檢控被發現以鹽酸克崙特羅餵飼豬隻而引發食物中毒事件的豬農，但後來因證據不足而沒有提出檢控。

30. 關於有委員建議，對於未能通過在屠房進行的尿液測試的豬隻，應禁止該等豬隻所來自的養豬場日後再將豬隻送往屠房。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現行法例沒有授權政府當局採取上述行動，但擬議管制餵飼藥物及化學品給食用動物的新規例會訂有條文，令有關當局可著令養豬場暫停將豬隻送往屠房一段時間，以防豬農提供受影響的食肉動物。食環署署長亦表示，為確保豬隻可供人食用，若養豬場曾有豬隻未能通過尿液檢驗，當局會增加抽查來自該等養豬場的豬隻的尿液樣本。

31. 麥國風議員詢問，公眾如何分辨那些肉檔信譽良好；若豬隻已去皮，如何得知有關豬肉來自持牌的屠房，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政府當局會禁止出售豬肉及豬內臟。

32.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指出，公眾應向持牌肉檔及新鮮糧食店購買豬肉及豬內臟。在發牌制度下，衛生督察會定期及突擊巡查肉檔及新鮮糧食店，確保它們符合衛生條件，所出售的豬肉及豬內臟來自認可的來源。食環署署長同意現時在豬隻肉殼上印上數個印記的做法並不理想。為此，政府當局會探討本港可否效法若干海外國家的做法，在豬隻肉殼上加上間線。至於禁止出售豬肉及豬內臟的問題，食環署署長認為，鑒於是項決定涉及財政及法律影響，因此除非公眾健康受到威脅，才會付諸實施。她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在現階段採用此做法，原因是自2000年10月9日起，並無接獲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事件。

33. 黃容根議員表示，檢獲的非法豬肉數量仍很龐大。他注意到自本年初起，在石涌凹的檢查站截獲42宗非法進口肉類個案，拘捕了28人並檢獲13 300千克豬肉。就此，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加強檢查貨車／貨櫃車，並提高涉及非法進口豬肉人士的刑罰。

34. 食環署署長回應，食環署、海關及警方會繼續採取聯合行動，在陸路邊境管制站打擊非法進口肉類及豬肉。她指出，由於各方的努力，近年並無截獲生豬及豬內臟。至於刑罰，海關處理副關長表示，根據現行《進出口條例》，觸犯非法進口肉類及豬肉罪行的人士，最高可被判監禁7年及罰款200萬元。食環署署長亦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被定罪者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35. 勞永樂議員詢問，現時食環署及漁護署均隸屬環境食物局，該兩個部門的關係有否改善。勞議員進而詢問，衛生署在近日發生的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事件中，擔當何種角色。

36. 食環署署長向委員保證，食環署及漁護署在新的行政架構下運作良好。衛生署署理副署長表示，衛生署在接獲首宗鹽酸克崙特羅食物中毒事故後，第一時間通知食環署，以便該署採取跟進行動。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22日